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三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体成员一（牵头人）名称：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庆

法定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1619号1001-1002室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春良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二层A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07127556-00373721）的采购活动，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联合体成交本项目并签订合同，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成员一（牵头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具体负责完成受托的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承担主要责任。

2、承担联合体主办人义务，负责申请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的联络并传递有关信函，规范本次投标行为。

3、如成交，主要负责对项目建安工程成本进行审核、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核、对政府回购价补差进行审核、对项目竣工后费用进行审核。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如成交，委派拟定名单的会计师与牵头人共同完成2014-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项目，并负责财务专业相关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成员一（牵头人）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比69%，成员二承担的合同份额占比31%。

五、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六、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联合体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王春

成员二名称：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王春

日期：2026年9月28日

